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我作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耿玮，1976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副教授,澳洲 CPA，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院长，2023 年 2 月起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1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耿玮	11	11	10	0	0	否	4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耿玮	/	/	/	11	11	/	1	1	/	/	/	/

（二）相关决议表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对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投资者业绩说

明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了上交所、大连证监局线上和线下组织的各种针对独立董事工作能力提升的培训。通过培训，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及公司资产减值情况以及变更年审机构等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产减值情况

就公司年报董事会审议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是恰当、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

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年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招标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所。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还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开展工作：

（三）对公司 2024 年内部、外部审计工作的关注

多次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报的年度工作总结、审计事项后续整改进展及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认可、强调应跟进后续的落实与整改、同意其审计工作计划。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公司聘用的年审机构沟通，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特别关注了公司资产减值、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联营企业担保风险等重大事项，积极协调相关各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顺利披露。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关注

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及时了解工作进度，就存在的疑难问题，积极沟通解决，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议报告期财务数据，明确出具同意将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继续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耿玮

2025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耿玮

2025年4月7日